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法人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窗口

##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涉及项目土地款、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项目应缴款项、税费缴纳完毕，且主体结构完工，现场干净整洁，达到验收条件；
2.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要求。

（二）不准予批准或予以退卷的情况：

1. 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手续有重大缺失的；
2. 建设项目涉及土地、规划等款项、税费未缴纳齐全的；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现场混乱、验收主体尚未完工、私搭乱建、或现场存在不符合规划要求等情况的；
4. 申请材料不规范、不齐全、不符合法律要求的。

（三）其它需说明的情形：

无

## 七、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 1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留存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2  |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 3  | 现状竣工图及测绘成果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4  | 规划条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平政规文件及修规业务审查会纪要附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5  | 不动产权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九、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 （二）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三）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对申请单位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将审查情况和现场踏勘情况报局主管领导审批。

####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审定,依法制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五) 送达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后直接送达当事人或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特殊环节时限,例如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公示、现场踏勘等所需要的时间)。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或邮递送达。

### 十三、咨询方式、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规划业务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186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规划业务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186

3. 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规划业务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186

3. 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